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保护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所辖境内生物多样性，规范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立法，结合本自治州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与定义】** 本条例适用于本自治州所辖境内生物多样性、生物遗传资源以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保护、可持续利用以及因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分享。

本条例所称”生物多样性“是指动物、植物、微生物和它们所拥有的遗传[基因](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BA%E5%9B%A0%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7%94%9F%E7%89%A9%E5%A4%9A%E6%A0%B7%E6%80%A7/_blank)以及它们与其生存环境形成的复杂的[生态系统](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9F%E6%80%81%E7%B3%BB%E7%BB%9F%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7%94%9F%E7%89%A9%E5%A4%9A%E6%A0%B7%E6%80%A7/_blank)，即：生态系统、物种和基因三个层次的多样性 。

本条例所称“生物遗传资源“是指具有遗传功能的生物材料，包括动物、植物和微生物种，以及种以下的分类单元，包括亚种、变种、品种、种质材料，以及生物体的器官、组织、细胞、基因及DNA片段。

本条例所称“生物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是指各族人民及地方社区在长期的传统生产生活实践中创造、传承和发展的，有利于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本条例所称”惠益分享“是指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提供者与使用者遵循事先知情同意原则和共同商定原则，公平公正地分享因利用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惠益有货币和非货币两种形式。

本条例所称”可持续利用“是指依照可持续方式开发利用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并产生经济产品和生态服务，包括生物遗传基因表达和自然代谢衍生的生物化合物。

**第三条 【基本原则】** 自治州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实行保护优先、持续利用、科学管理、惠益分享的原则。

**第四条 【管理体制】** 自治州人民政府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及惠益分享实行统一协调、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

自治州生态环境部门对生物多样性、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保护、可持续利用及惠益分享进行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

自治州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林木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保护、可持续利用及惠益分享的监督管理；自治州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农业生物遗传资源（农作物、畜禽、水产生物等）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保护、可持续利用及惠益分享的监督管理；自治州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传统医药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保护、可持续利用及惠益分享的监督管理。住房与建设、科技、卫生与健康、市场监督、文化旅游广电、民族宗教以及其他主管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领域生物多样性、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保护、可持续利用及惠益分享的监督管理。

县（市）级人民政府对所辖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保护、可持续利用及惠益分享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培训与能力建设】** 自治州人民政府采取措施，对生物遗传资源提供者、使用者和管理者等利益相关方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以提高利益相关方在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可持续利用及惠益分享活动的能力，并增强提供者和使用者的保护意识、遵法意识和社会责任，提升管理者的执法能力。

**第六条 【公众参与】**自治州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鼓励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活动，确保少数民族地方社区参与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获取与惠益分享协议的谈判、签订、实施与监督。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生物多样性或者不当开发利用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行为向行政机关检举或者向司法机关控告。

**第八条 【奖励】**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第九条 【保护职责】** 自治州人民政府有责任保护所辖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开发、利用和破坏生物多样性、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行为。

自治州人民政府对所辖区域内的重要生态系统、珍稀濒危的生物遗传资源、具有民族特色的生物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实行重点保护。

**第十条 【规划】** 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辖区内生物多样性、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保护、可持续利用与惠益分享规划，自治州人民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应根据自治州规划目标，结合部门职责，制定本部门规划。

**第十一条 【生物遗传资源调查】** 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有关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对于重点地区和重要生物遗传资源开展专项调查，特别要对少数民族地区传统保存和利用的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开展系统调查、整理和编目。

**第十二条 【信息管理】**自治州人民政府应根据生物多样性、重点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调查的结果，整理各类生物遗传资源信息，建立各类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并开展动态数据分析，定期发布生物多样性现状报告和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保护名录】**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在生物多样性、重点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调查的基础上，评估其受威胁现状、珍稀濒危程度以及社会经济和生态价值，制定和发布各类重点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保护目录。

**第十四条 【生物遗传资源保护设施】** 自治州人民政府根据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重点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保护目录，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建立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种质资源就地保护点（区）、农业文化遗产地、传统利用的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保种场、树木园、种质库、基因库和其他移地保护设施，承担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保护任务。

**第十五条 【监测与监督】** 自治州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可持续利用情况开展动态监测，建立监测网络体系和预警及应急响应机制。

自治州人民政府对生物遗传资源及其产品的市场交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防止生物遗传资源的非法交易活动。

**第十六条 【生物遗传资源的开发利用】**自治州人民政府鼓励科研机构、商业公司和企业对辖区内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开发研究和可持续利用，并促进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与提供者之间公平公正地分享开发利用产生的惠益。

**第十七条 【生物遗传资源获取】**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单位和个人在获取本自治州辖区内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时，应征得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原始提供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对于获取少数民族地方社区特别拥有的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需要征得当地少数民族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

非原始提供方的持有方在对外提供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时，应征得该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原始提供方的“事先知情同意“。

生物遗传资源原始提供方是指生物遗传资源原产地地方社区及传统知识的原始持有者。生物遗传资源的持有方是指除原始提供方之外，通过收集保存而获得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八条 【惠益分享】**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方应当与持有方和原始提供方在”共同商定条件“下签署惠益分享的协议，协议要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

从地方社区直接获取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方应当与当地原始提供方经谈判签署惠益分享协议；从收集保存单位的持有方直接获取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方应当与持有方和原始提供方共同签订能够体现原始提供方利益的惠益分享协议。

**第十九条 【申请与审批】**使用方与原始提供方和持有方经谈判达成惠益分享协议后，应当向州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并得到林业、农业、卫生保健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和批准。

**第二十条 【指南与模板】**自治州人民政府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和发布《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可持续利用与惠益分享技术指南》和《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惠益分享协议模板》。

**第二十一条 【罚则】**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未经原始提供方或持有方事先知情同意而获取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或者未与原始提供方或持有方在”共同商定条件“下达成惠益分享协议或不履行惠益分享协议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三至五倍罚款。

**第二十二条 【生效时间】**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